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主 办 市委宣传办 厦 门 日 报 社

45路公交车上15分钟的温情迸发 女乘客车上昏倒 司机乘客联手救援

文/图 本报记者 谢静

两个月前,赵太太曾瓦斯中毒,尚在康复期的她,于前天下午五时二十分,独自乘坐45路公交车前往斗西路路口。在等红绿灯时,她起身走向后门,突然眼前一黑,倒在了地上……15分钟内,司机立即靠边停车,呼叫救护车,数名乘客同时拨打120、110,车上的大妈们帮助扶住车门以便担架通行。昨日,正在中山医院静养的赵太太委托赵先生,通过本报,找到了那班45路公交车上的两名热心人士——司机贺剑明、乘客郑先生,并致电表示感谢。

15分钟的暖流接力

昨日下午,记者在视频录像中,重回当天“暖流现场”:11月30日下午五时四十五分,贺剑明驾驶的45路公交车正在等待红绿灯,坐在驾驶室后座的赵太太起身,刚走下阶梯,就向后仰,坐在对面的男乘客伸



贺剑明与赵先生通话。

出手去扶了一下,赵太太后脑勺没直接着地,但还是倒在地上。“师傅,停车!有人昏倒了!”贺剑明迅速靠边停车。坐在赵太太对面的郑先生蹲下身来,抱住她的人中,“看她睁开眼睛,我放心多了。”贺师傅回忆道。

车一停下,贺师傅立刻打开车门、窗户,让空气流通。此时至少有三位热心乘客同时拨打120、110的电话。郑先生一直蹲在地上,一手掐赵太太的人中,一手拍她的虎口,过程持续近两分钟。赵太太稍微恢复意识,贺师傅一面蹲着告诉赵太太“别紧张”,一面打电话,询问救护车的动向。

下午五时五十五分,路面上已开始堵车,贺师傅下车,指挥其他公交车倒车,将120救护车慢慢引到自己车边。医护人员将赵太太从后门抬出,两名还没下车的大妈,帮忙按住后车门,目送赵太太被安全抬上救护车。此时,车上还留有4名热心的乘客。

一辈子的温暖感动

湖里公交第一车队的贺师傅驾驶45路公交车已有5年,这是他第一次碰见乘客晕倒的状况,他直言当时非常焦急,只希望乘客能快点得救。记者在贺师傅身畔时,赵先生联络上了他,赵先生不断表示感谢,说还好有他在,不然后果不堪设想。

“本来是很平凡工作的一天,却因为这件事,一辈子都会记得。”贺师傅说。随后,记者联系上了另一位热心人士郑先生,得知记者身份后,他第一句话就是“那位女士现在怎么样了?”

郑先生告诉记者,自己了解基础急救知识,有过帮助他人的经验,对于记者的来访,他很意外,“这事在厦门很常见吧。”事发当时,郑先生的儿子就在身边,“我只想用行动告诉他,在能帮助别人的时候,就要站出来。”最后,他急着送儿子去上课,所以没留到最后。

把握运用“四种形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第六期“鹭岛清风论坛”昨举行,与会者积极建言献策



本报记者 何无痕

在“全面从严治党”上下功夫 用纪律管住“大多数”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艳涛

当前,我们党面临执政、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外部环境“四大考验”,面临精神懈怠、能力不足、脱离群众、消极腐败“四大危险”。我们党要有效应对“四大考验”,防止“四大危险”,就必须始终坚持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核心加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既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伟大事业”、“伟大工程”和“伟大梦想”的必然要求,关键在治、要害在严。要准确把握“四种形态”贯穿监督执纪全过程,在“全面从严治党”上下功夫,用纪律管住“大多数”。只有全面从严治党,我们党才能带领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只有全面从严治党,我们党才能涉险滩、下深水、啃下硬骨头;只有全面从严治党,我们党才能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

运用“纪律与法律”推动纪委回归本位

●华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研究生思政部主任 朱银端

在反腐倡廉建设中,准确运用“六大纪律”和“四种形态”,需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双管齐下,并推动纪委回归本位。

其中,党的“六大纪律”包含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生活等六个方面。王岐山同志指出,纪委要围绕“四种形态”,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四种形态”进一步显示出纪律与法律的“合围”,在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中,使纪委真正把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做得更深更细更实。在线索处置、立案审查、审理报告等环节做到“纪在法前”,逐步提升党内纪律审查的专业化水平,避免“好同志”“断崖式降为阶下囚”,彰显治病救人的终极关怀。

在“严守党的纪律”这条底线中,“六大纪律”和“四种形态”相互结合,推动纪委回归本位,做到依纪监督、从严执纪,并同国家政权机关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不断释放反腐倡廉建设的综合效应。

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落到实处

●厦门理工学院原教务处长、思政工作部教授 樊东光

“四种形态”是对从严治党的具体要求,充分发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作用是实现从严治党的重要途径。然而,真正做到批评和自我批评却不容易,这需要解决以下问题:第一,提高党员个体素质,从民族和国家的高度去思考问题,充满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勇气;第二,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要把营造和谐组织氛围作为工作重点,并在对其考核时把这一点作为重要内容之一;第三,加强日常监督,把批评中所提问题的质量和跟踪解决问题作为重点。通过日常监督来增强外在压力,可以有效提高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质量。这要抓住两点:一是批评中所提问题的质量。即所提的问题是否客观、恰当,既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更不能变相称赞。二是对所提问题的解决进行反馈。

正确运用“四种形态” 全面推动从严治党

●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副教授 牛君

一是必须强化监督执纪的全面从严。按照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纪法衔接的原则,全面理顺“纪”“法”关系,做到“严字当头、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二是必须强化监督执纪的“两个责任”。落实党委从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管党治党落实到日常工作中。落实纪委从从严治党的监督责任,进一步深化“三转”,切实将职能定位从反腐败转到执纪、监督、问责上来;三是必须强化监督执纪的制度保障。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尤其要注重完善上级党委或纪委常委同下级主要领导干部谈话制度,将约谈整改落实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范围,建立约谈档案并严格考核追责。探索完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综合运用的制度机制,进一步探索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作风建设巡查制度,完善常规巡查和专项巡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对同级党委的监督,探索纪委对同级党委履职风险廉政提醒渠道,健全党委班子成员之间开展同志式善意提醒机制,营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良好氛围。

重点抓“常态” 管住“大多数”

●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主任 陈本杰

组织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特点和工作职责,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求,认真落实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各项措施,重点是常抓“常态”,管住“大多数”。坚持教育在先、预防在先,从严管理监督,落实抓早抓小抓经常的组织措施,进一步规范谈心谈话制度。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查处情况,严格落实少数、极少数严重违法违纪党员干部重大职务调整、免职、撤职等后续组织处理工作。要树立好导向、传导正能量,建立党员干部容错纠错机制。要充分发挥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预防渎职侵权联席会议、领导干部经济审计联席会议、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作用,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各成员单位的协作配合,及时沟通干部监督信息,加强分析研判,提高监督执纪合力。

建立健全纪检监察与 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市人民检察院控中处副处长 林明辉

揭露出来的腐败案件告诉我们,把纪律挺在前面,不少党员干部就不至于从违纪滑向违法的深渊。违纪与犯罪存在量变与质变的辩证关系。贪污受贿是数额犯罪,贪一点、收一点、用一点在法律上讲并不等于是犯罪,但如果没有前面纪律约束,怎么让党员干部明底线守规矩,又怎么能遏制腐败增量。从司法实践中来看,我们国家违法犯罪的成本是比较低的,但对党员干部来说,对监督执纪工作来说违纪不存在成本高低,只要是违纪就必须处理,做到大问题大处理,小问题小处理。建立健全纪检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对于实现把“四种形态”贯穿监督执纪全过程具有重要意义。相关部门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要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把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干预,纠正以大案论英雄、忽视日常监督执纪的错误倾向。

在深刻把握内涵基础上 践行“四种形态”

●思明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苏德本

我们要在搞清“树木”和“森林”的基础上实践“四种形态”,准确把握“四种形态”的深刻内涵,强化责任担当,努力将“四种形态”贯穿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一要抓早抓小,运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要创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的工作方式,探索党委(党组)领导参与谈话提醒、约谈函询的新途径和新方式,增强约谈函询工作的严肃性;二要灵活转化,准确把握和实践好“四种形态”。要坚持宽严相济,引导大家回归正确轨道。要探索建立党员干部廉政状况动态分析机制,确保纪律处分执行到位。要畅通干部能上能下的途径;三要传导压力,助推党委主体责任落实。要坚持把主体责任意识教育作为各级干部教育培训、党员培训和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党委(党工委、党组)主体责任清单。

强化责任担当 落实“四种形态”

●湖里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陈魁帆

落实好“四种形态”,关键在于增强各级党委、纪委的责任担当,才能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一是党委要做实践“四种形态”的先行者,在净化党内关系上主动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特别是要注重“拉拉袖子、提提领子”,也就是要抓好谈话函询这个环节,尤其是常态化开展各种方式的谈话提醒,真正使谈话函询成为阻断党员滑向违纪通道的坚实“闸门”;二是纪委要提升精准执纪能力,增加监督执纪方式与违纪违规行为的适配度,从而以最小组织代价换取最大纠错效果;三是要彰显“治病救人”的终极人文关怀,要抓大放小,既能办大案、打“老虎”,又善用党章党规党纪的语言解说违纪行为,在线索处置、立案审查、审理报告等各环节做到纪在法前,越往后执纪越严,小病快治、小错即纠,改变“好同志”和“阶下囚”之间的“零和博弈”状况,真正体现对党员的严管厚爱和人文关怀。

“早”、“严”、“实” 践行“四种形态”

●海沧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黄炳文

海沧区认真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一是抓早抓小。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廉洁自律谈心谈话”活动,构建党委主体责任谈话、纪委监督责任谈话体系,拓展建立“清风茶室”,“会前讲廉10分钟”、党员干部“政治生日”等谈心谈话制度。二是动辄则咎。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信号。落实省、市纪委关于“1+X”专项督查的部署要求,坚决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三是强化追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问责条例精神,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下一步,将继续深化“四种形态”实践,做到“早”,让批评教育成常态,及时纠正小问题小错误;突出“严”,对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开展“一案双查四问责”;落到“实”,持续加大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和问题线索初核的力度,认真落实好主体责任各项要求。

积极实践“四种形态” 提高监督执纪实效

●同安区纪委副书记 邵国永

实践“四种形态”,应积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把“四种形态”作为方向引导,在监督执纪实践中积极调整职责定位、工作理念、工作方式、工作方法,在各项具体工作中体现“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要求;二是要转变政绩观和执纪观,把违纪问题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并从“盯违法”向“盯违纪”转变;三是提升发现处置问题能力、组织协调推进能力、创新机制制度的能力;四是突出四个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学习宣传,坚持不懈地进行纪律宣传教育、丰富工作方式,扩大监督执纪的范围和内容,丰富审查类型和工作手段,进一步提升综合效果,集中查办典型违纪案件,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促使纪检监察干部敢于对违纪行为“亮剑”,善于用党章党规党纪开展纪律审查工作。

挺纪在前 动辄则咎 抓早抓小

●市直机关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马海陆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从无数案例中抽象出来的纪检工作新的遵循,体现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理念,着眼监督执纪的对象是8700多万党员,其精髓是挺纪在前、动辄则咎、抓早抓小。构建良好的政治生态,重点在基层。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兼职纪检干部要兼职不避责,履职尽责担当,发挥底数清、情况明的优势,梳理出本单位党员干部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用批评与自我批评和谈话、函询相结合的方式,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使错误止于萌发,让同志远离纪律红线。运用“四种形态”,落实抓早抓小。今年,市直机关纪工委筛选出16件符合第一种形态处置的人和事,进行了函询谈话和廉政提醒谈话,收到好的成效。基层党组织还主动作为,针对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检查,对申报有出入的同志及时函询谈话,予以纠正,有力地发挥了第一种形态的监督功能。

收集处理餐厨垃圾 将全程无臭无味

我省计划引入先进技术,并率先在厦门落地

本报福州讯(特派记者 张璐)昨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举行专题询问会,就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询问,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应询。这其中,与群众关系密切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问题受到关注,省政府相关负责人在回答委员提问时表示,全省所有城市今后要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处置。

省住建厅厅长林瑞良表示,全省有229个小区和214家单位开展了垃圾分类试点,优先推行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干湿分离;厦门建成的城市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日处理能力达到640吨,并且应用了光选、磁选、分选等分类技术。

影响垃圾分类处理深入推进的主要问题在于“两难”——收集难、产业化推进难。针对这些问题,省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全省所有城市今后要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实现垃圾资源化利用。省政府将尽快研究出台我省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力度。

住建部门表示将逐步实现餐厨垃圾的网格化管理,切实解决收集环节难的问题,并建议家庭为单位广泛参与,从源头上减少餐厨垃圾量。林瑞良称,有条件的家庭可以在末端安装垃圾破碎机,直接把家庭的餐厨垃圾破碎冲进下水道到污水厂处理。

据了解,我省还计划引入先进技术,全程无臭无味收集处理餐厨垃圾,这个项目将会率先在厦门落地。

数据

全省去年产生 固体废物超八千万吨

数据显示,2015年我省固体废物产生了8099.9万吨,其中92.6%得到了处理利用,医疗废物的处理利用率达到100%。在城市生活垃圾领域,截至目前,全省已经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70座,处理规模2.8万吨/日,城市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6%。

男子上铁路拾荒 铁警劝送救助站



民警劝下流浪汉。

本报讯(文/图 记者 曾艳艳 通讯员 林艺静 周毅)昨日清晨,一名衣衫褴褛的男子,在高崎铁路货场内的铁轨捡垃圾,而不远处已响起货运列车的鸣笛声,幸好厦门铁警及时发现,将拾荒男子拉到安全地带,并劝送到救助站。

昨日清晨6点半左右,天色渐亮,杏林车站公安派出所民警小周带着辅警在铁路货场清查时,发现不远处铁轨上,有一名拾荒男子正在捡垃圾。就在那个时候,远处传来鸣笛声,小周知道有列车靠近,赶紧飞奔过去,将男子拉下铁路线。

经询问,这名拾荒男子姓潘,今年36岁,来自云南,因为文凭低,只好断断续续打点零工养活自己,但是半年前不慎把身份证丢了,零工也打不了,就开始捡垃圾换点钱生活。

民警将潘某带回派出所,经过一番劝导、讲明在铁路沿线捡垃圾的危险性后,民警驱车将他送到救助站。

龙海 执结“老赖”案近三千 结案标的超1.2亿

本报漳州讯(特派记者 黄树全 通讯员 陈志龙)昨日,记者从龙海法院举行的新闻通报会获悉,2016年以来,龙海法院执结“老赖”案件2913件,结案标的1.29亿元;清理执行积案5875件,执结到位金额7502.74万元。

龙海法院把涉民生案件列为专项专项来执行,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纠纷、交通事故、医疗损害等民生案件,做到主动执行、优先执行、快速执行,缩短办案周期,及时兑付执行款。先后执结涉民生案件471件,标的2813.06万元。该院还开展执行救助,特别加大对刑事被害人、交通事故受害人等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特困申请执行人救助工作。今年以来已救助17人次,39.8万元。还开展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组建金融执行小组,坚持因案制宜、分类处理,利益平衡、多方共赢,切实维护金融债权。今年来已执结涉金融案件163件,到位金额1718.93万元。